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珠海 博创新型智造有限公司列入“重点 关注名单”的通知

珠海博创新型智造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72K1B4X）经查，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北围片区新湾七路西侧、新沙三路北侧地块建设项目（博创新型储能产业园项目）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，未按要求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水土方案。依据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“两单”制度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20〕157号）规定，现决定将你公司列入水土保持“重点关注名单”，并通过珠海市高新区门户网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，公开期限为1年。

如你公司对列入“重点关注名单”有异议的，应当自知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及相关材料，我局将组织复核，申辩理由不成立或逾期未提交申辩的，我局将作出列入决定并予以公告。